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13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20126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傳單50份

主旨：內政部再行補辦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【機十二】為第三種住宅區)案」及「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【機十二】為第三種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及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一案，請 貴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5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8181072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，將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02年5月30日起至102年6月28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內政部並訂於102年6月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於 貴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 貴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龜山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)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)

縣長 吳志揚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20818107號



主旨：再行公告補辦公開展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部分機關用地【機十二】為第三種住宅區）案」及「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（部分機關用地【機十二】為第三種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及道路用地）細部計畫」案等2案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02年5月30日起至102年6月28日止，分別於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2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假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新北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新北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李鴻源

裝

訂

線